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4
2. 我們處理 ESG 問題的方法	15
3. 我們的環境	17
4. 我們的員工	21
5. 營運慣例	25
6. 我們的社區	30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31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局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談偉軍
梁鈞 (行政總裁)
胡憬 (首席風險官)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劉持金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郭琳廣
劉持金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 (主席)
劉持金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吳萌 (主席)
郭琳廣
劉持金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風險委員會

趙麗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談偉軍
梁鈞
胡憬
郭琳廣
劉持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吳萌 (主席)
梁鈞
胡憬
郭琳廣
劉持金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啟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http://www.swhyhk.com>

二零二四年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蔓延，產業鏈供應鏈加速調整，宏觀經濟延續復甦分化態勢，海外主要經濟體的貨幣緊縮週期逐步進入尾聲。美國經濟在消費支撐下保持溫和增長，這主要得益於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勞動力市場的相對穩定，但利率長期處於高位對經濟的抑制作用逐漸顯現，企業投融資活動放緩，居民購房需求削弱，製造業處於收縮區間。為預防經濟衰退，美聯儲於9月降息50bps，標誌著全球貨幣政策週期由緊縮轉向寬鬆。相比之下，由於需求疲軟和能源價格波動，歐洲經濟持續承壓，歐洲央行於6月率先降息，報告期內降息4次，但整體增速仍接近零值。

內地經濟方面，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在外需旺盛以及補庫存需求推動下，全年出口同比增長達5.9%，製造業投資全年累計同比增長9.2%，出口和製造業投資成為二零二四年實現經濟增長目標的主要支撐力量。然而，房地產行業形勢依然嚴峻，居民消費改善動能不足，內需擴張亟需政策進一步支持與引導。為應對種種挑戰，二零二四年政府堅持穩健的貨幣政策，通過降準和結構性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援力度；同時，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組合使用赤字、專項債、財政補助、貼息、稅收等多種政策工具，適度提高財政赤字率。在美元指數高位運行的背景下，人民幣匯率整體呈現溫和貶值、雙向波動的趨勢。

內地證券市場在二零二四年呈現「V型」走勢，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和創業板指分別上漲12.67%、9.34%和13.23%。在新「國九條」強調嚴把發行上市准入關、優化發行制度的背景下，A股新股發行市場表現低迷，全年僅有100只新股上市，同比下降68.05%，募資673.53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81.11%。

香港方面，二零二四年實際GDP同比增速為2.5%，經濟實現溫和增長。在美聯儲降息以及內地經濟政策增量加碼的背景下，二零二四年恒生指數上漲17.67%，全年主板日均成交額達1,318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26%。新股方面，二零二四年共有67只新股上市，對比二零二三年的68家，新股數量減少1家，融資規模回升，總計融資約877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02%。

主席報告（續）

中資美元債方面，受內地部分房企債務重組、地產扶持政策等因素推動，二零二四年整體表現平穩，但結構性分化明顯，高收益債券回暖幅度較大，投資級債券因風險偏好下降和收益率相對穩定，仍是資金主要配置方向。但由於境外美元融資成本持續高於境內人民幣，中資美元債一級發行和二級交易量維持縮量態勢。

將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預計整體呈現溫和復甦，但政策區域分化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將帶來較大不確定性。考慮到美國勞動力市場韌性較強、消費需求穩健，美國通脹下降速度可能慢於預期，美聯儲可能放緩降息節奏，美元匯率保持強勢。同時，特朗普政府回歸延續對華加徵關稅等貿易保護政策，中美貿易摩擦或將加劇，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國出口競爭力。由於經濟長期低迷，歐元區復甦步伐依然緩慢，歐洲央行預計將持續執行寬鬆貨幣政策，維持低利率以推動經濟回暖、維持物價穩定。

內地方面，隨著外需放緩和國際貿易環境持續複雜，出口對經濟增長的支撐作用或將減弱；房地產業和製造業的修復尚需時日，但企業盈利水平有望逐步改善。儘管經濟增長短期內承壓，但整體呈現穩步復甦的良好態勢。針對當前形勢，內地政府將著力擴大內需，提振消費增速，加大基建投資力度，同時優化貿易佈局，以推動經濟企穩回升。在內外壓力交織下，政策支援與結構調整將成為經濟轉型的關鍵動力，二零二五年經濟增速預計仍將維持在5%左右。

香港方面，美聯儲降息節奏將影響港股流動性，外資流出或導致港股行情承壓，但內地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和穩增長措施，以及港股在全球權益市場中的估值優勢，有望共同為港股帶來增量資金。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得到進一步鞏固，跨境資本流動與國際融資活動將為經濟注入新活力。此外，香港交易所持續優化上市規則以及吸引中概股回歸等改革措施，也將為港股市場帶來長期利好。二零二五年港股有望在寬幅震盪中上行。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在複雜多變的全球政治經濟格局和監管環境下，緊跟宏觀政策導向，靈活調整策略，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作為申萬宏源集團境外及跨境業務的展業中心和執行平台，本集團將聚焦高質量發展，持續強化境外平台專業優勢，積極落實服務國家戰略，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建設，深化跨境業務協同。本集團亦將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推動產品服務升級，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合規風控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強化成本管控，提升資金與運營效率；加快金融科技應用，推動數字化轉型，實現業務與管理的提質增效，為高水平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主席
吳萌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全球經濟復甦放緩與地緣局勢不確定性，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挖掘內需潛力，積極佈局綠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新興領域，以輕資本業務為根基，穩步優化業務結構，鞏固跨境跨市場平台，推動跨境業務深度融合，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治理機制，強化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全面加強制度建設，確保穩健高效運營。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6.18億港元，同比減少91%，至0.5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61億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92億港元。報告期內虧損的主要原因在於，美聯儲年內開啟降息時點較晚，儘管降息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有所回暖，但仍難以彌補市場長期低迷帶來的消極影響。同時，合併投資基金層面的業務估值調整亦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營運一切正常。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2,254	224,862
利息收入	238,950	271,626
投資業務（虧損）／收益	(415,307)	121,727
	55,897	618,215

回顧期內，因近年來跨境業務監管政策趨嚴以及市場長時間低迷，經紀、保薦與承銷等業務持續承壓，利息收入減少12%至2.39億港元；投資業務收益由盈轉虧，主要是受合併投資基金層面的業務估值調整影響。本集團積極把握四季度港股市場回暖契機，扭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跌勢，該類收入增長3%至2.32億港元。

業務回顧 (續)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向個人客戶及非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提供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場外交易等金融產品銷售，證券保證金融資等一系列綜合金融服務。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0,039	65,583	7%
利息收入	196,078	235,737	(17%)
— 來自客戶貸款	89,085	91,011	(2%)
— 其他	106,993	144,726	(26%)
投資業務收益／(虧損)	10	(71)	114%
	266,127	301,249	(12%)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加快推進財富管理業務系統建設，完成「贏家理財－啟航版」交易應用程式的開發，並增加「申易贏」程式服務功能，利用金融科技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產品服務，進一步夯實基礎，持續向互聯網交易服務商和財富管理綜合金融服務商轉型。

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同比減少約12%，在四季度市場反彈帶動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7,004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6,558萬港元增長約7%；利息收入方面，總收入為1.96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7%，其中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累計為8,909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收入基本持平，其他利息收入累計為1.07億港元，因銀行存款利率及存款餘額均降低，該收入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取得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資格，是首批獲得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為粵港澳大灣區居民開啟更加便捷、多元化的跨境投資，更好地滿足大灣區居民跨境投資理財和全球配置資產的需要。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秉承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持續提升綜合業務能力，為廣大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理財產品，開發高效便捷的交易系統，並為專業投資者量身定制客制化服務，持續建設具有競爭力的綜合財富管理品牌「Wynner 贏家理財」，以持之以恆的態度，為廣大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由企業融資業務和投資業務組成。企業融資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其他投資等。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921	70,025	28%
投資業務（虧損）／收益	(435,635)	101,428	(530%)
	(345,714)	171,453	(302%)

二零二四年，企業金融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年上升28%，至8,992萬港元。此外，由於投資項目業務估值調整，合併投資基金層面錄得投資業務虧損4.36億港元。

一 保薦承銷及財務顧問

本集團積極踐行服務國家戰略目標，深度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加強境內外一體化聯動，不斷提升專業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保薦項目1個，作為牽頭保薦人協助港股「音視頻APaaS第一股」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時，本集團不斷加大優質保薦項目儲備，在硬科技、新能源、大健康、新消費等重點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在審項目儲備數量持續增加。本集團亦持續拓展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項目，完成5單涉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財務顧問項目，按該口徑統計，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項目數量位居第3位。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表現獲得業界認可，報告期內榮獲第十七屆新財富最佳投行評選「海外市場能力最佳投行」等獎項。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境內外一體化全鏈條服務優勢，為更多企業提供優質的保薦及財務顧問等綜合金融服務，充分利用國際市場助力高質量發展。

業務回顧（續）

企業金融業務（續）

— 股票資本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市場波動中，積極開發境內項目資源，深化跨境業務協同，參與港股首次公開發售承銷項目 15 單。根據 Dealogic 統計，本集團在港股 IPO 承銷數量中位列中資券商第 6 位。同時，本集團積極佈局重點行業，服務優質企業來港上市，不斷鞏固提升科技金融、數字金融等方面的服務能力，參與完成了多個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項目，包括越疆科技、佑駕創新、多點數智、出門問問、健康之路等科創企業項目。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股票資本市場監管政策變化，深度發掘業務機會，擴大境內外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專業支持。

— 債券資本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完成 312 單境外債券項目，根據彭博資料庫統計，本集團在中資離岸債承銷數量排名中位列中資券商第 5 位。本集團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導向，持續優化債券業務結構，聚焦人民幣國際化、綠色金融和區域融資等重點領域，參與了海南省政府、廣東省政府、深圳市政府共計 12 單離岸人民幣債券項目，以及重慶市涪陵實業發展集團人民幣點心債券、茂名港集團全國首筆「藍標+綠標」境外債券、重慶市南部新城產業投資集團綠色債券等多項發行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了 WST Pro（華爾街交易員 App）／SereSbond（中資美元債平台）舉辦的中資離岸債卓越機構與最佳交易年度評選「點心債最佳承銷商」獎項、中證信用科技 Dealing Matrix International 債券平台舉辦的中資離岸債年度機構評選「最佳 ESG 承銷機構」獎項等。面對境外債務資本市場的監管政策收緊與市場波動，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大型央企、綜合國企等優質企業境外債券項目，持續提升境內外團隊協作能力，努力實現市場影響力和業務收益的雙重提升。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及專業個人客戶提供環球股票經紀和交易、研究諮詢，固定收益債券、外匯、場內外衍生品等交易投資、投融資解決方案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業務收益		總計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固定收益、外匯 及商品	—	—	—	—	14,267	10,894	14,267	10,894	31%
結構性產品	—	—	—	—	6,051	9,476	6,051	9,476	(36%)
股票業務	61,036	70,877	42,872	35,889	—	—	103,908	106,766	(3%)
	61,036	70,877	42,872	35,889	20,318	20,370	124,226	127,136	(2%)

二零二四年，美元利率全年高位震盪，債券信用利差接近歷史最低水準。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固定收益團隊迎難而上，積極拓展二級市場做市交易業務，報告期內實現代客交易量逾28億美元，同比增長約5%。本集團精準把握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美聯儲降息的時間窗口，在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的前提下，通過交易持倉的高信用等級債券成功創收。報告期內，固定收益業務實現收入約1,427萬港元，同比增長31%。

金融創新團隊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全面梳理產品與服務，重點優化具備服務新質生產力特質的產品。報告期內，金融創新團隊嚴格遵循監管要求，高標準開展客戶KYC審查，切實保障業務的合規性和規範化。由於受到市場監管和業務轉型的雙重影響，業務收入同比減少約36%。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市場波動環境下，堅持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投資業務收入實現收益2,032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收益基本持平。

業務回顧（續）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續）

機構銷售、機構交易與企業關係團隊持續深化海外股票業務服務佈局。一方面，加強與日韓、歐美市場機構的溝通聯繫，與日本當地券商就日股交易執行開展深度合作，與美國、英國、巴西等地機構保持密切溝通，探索新的合作機會；另一方面，進一步挖掘新興市場業務機會，團隊對沙特阿拉伯(Saudi Arabia)資本市場進行摸排調研，重點挖掘東南亞市場潛力，與馬來西亞券商夥伴MIDF攜手開發政府基金投資機會。依託多區域聯動，機構業務實現佣金收入多元化增長，美股、日股、B股、韓股等市場佣金收入均有所提升，其中美股和日股佣金收入二零二四年同比分別增長約77%和243%。報告期內，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6,104萬港元，按年減少14%；利息收入為4,287萬港元，按年增長19%。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線主要提供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資顧問及委託專戶管理服務。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258	18,377	(39%)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充滿挑戰，儘管美元資產表現強勢，人民幣資產整體收益仍顯著落後，疊加市場環境波動及跨境監管政策趨嚴的影響，客戶投資需求受到抑制，業務拓展面臨多重阻力。面對嚴峻展業形勢，本集團通過精細化管理和戰略性佈局，著力穩定資產管理費率水平，最大限度減輕市場不利影響。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1,126萬港元，按年減少39%。

展望未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秉持穩健與創新並行的發展理念，立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緊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發展機遇，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經營佈局，推動業務模式轉型升級，深入挖掘政策性機遇，深化與重點國家（地區）金融機構的合作，擇機合作開發標杆性策略產品，力爭成為客戶首選的跨境資產管理服務商和全球資產配置管理的信賴夥伴。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1,561,138,689股，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26.2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億港元）。

司庫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本集團大部分銀行信貸會每年重續，惟須按浮動利率計息。另外，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債務到期時需要應付的還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4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2.87億港元）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30.3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36.63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74.0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80.01億港元），其中74.0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80.01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及已發行票據分別為4.3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34億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4.17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42%（二零二三年：124%）及17%（二零二三年：23%）。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分別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及孖展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計量的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孖展貸款餘額分別為0.2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0.22億港元）及11.5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0.74億港元）。

孖展貸款餘額中的33%（二零二三年：42%）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及美元交易及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其他外幣風險相對於其總資產及負債相對較低。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56人（二零二三年：283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2.3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49億港元）。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顧問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將制定相關及適當的薪酬和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進駐香港金融業並開展業務。若不是我們的持份者（其中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過去作出的不懈貢獻及支持，我們便不可能自那時起持續發展。我們未來的持續發展亦將繼續依賴該等持份者。我們亦憂他們之憂。過去數載，我們一直努力解決社會及管治議題。隨著環境議題及氣候變化亦已成為迫在眉睫的全球議題，我們將於每年度在報告中繼續處理該等議題。

我們需要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當中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對本公司、員工、供應鏈以及我們及客戶工作及生活所在社區及環境的長期影響。

在本報告中，閣下將了解我們如何識別重要ESG議題、我們如何制定措施以盡量減少該等ESG議題的影響，以及我們如何在適當及有必要時根據預先設定的量化目標衡量我們的表現。

報告期間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

1.1 匯報原則

本報告乃採用以下匯報原則編撰：

重要性：本報告已涵蓋本集團認為重要的ESG信息，並由ESG委員會進行篩選及重要性評估，界定重大的ESG議題。

量化：本報告提供編製可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計算標準、方法及假設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數據統計方式編製及披露ESG數據，以便讀者進行對比。

1.2 匯報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及海外代表處除外）在香港辦事處的營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相比，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海外代表處各自的資產管理規模（AUM）及營運規模均較小。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擴大本報告範圍。

2. 我們處理 ESG 問題的方法

2.1 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動授權不同層級的工作小組專門處理 ESG 相關事宜並成立 ESG 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局全面負責監管本集團的 ESG 相關議題，並授權 ESG 委員會監察及檢討重要策略及政策。ESG 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ESG 工作小組乃為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 ESG 相關策略及政策而成立，並由相關職能部門主管組成。

ESG 相關風險已被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並由風險委員會負責不時識別及檢討 ESG 相關風險，以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識別重要議題

全球有大量的 ESG 議題須緊急處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處理該等對我們及持份者重要或相關的議題。二零二四年，我們從 (i) 二零二一年 ESG 重要性評估結果；(ii)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 報告守則」）；(iii)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篩選出 ESG 議題；(iv) 行業趨勢；(v) 同業基準；(vi) 本集團持份者的意見；(vii) 本集團的 ESG 方針、企業價值及發展策略等；及 (viii) 相關議題對業務和持份者的影響等方面，進行檢閱、評估及識別了以下 18 項（包括「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客戶信息安全」、「員工福利」及「遵守法例及法規」4 項獲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為未來數年的「重要 ESG 議題」）於報告期間被視為對我們及持份者重要的 ESG 議題：

範疇	ESG 議題
環境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用水量
	4. 紙張使用及處理
	5. 有害廢棄物
	6.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員工	7. 員工組成
	8. 員工福利
	9. 健康與安全
	10. 發展和培訓
	11.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12. 供應鏈管理
	13. 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
	14. 客戶信息安全
	15. 產品責任
	16. 遵守法例及法規
	17. 反貪污
社區	18. 社會服務

在以下第三章：我們的環境；第四章：我們的員工；第五章：營運慣例及第六章：我們的社區，我們將逐一列出上述重要 ESG 議題，然後報告我們如何制定措施以盡量減少該等 ESG 議題的影響，並在適當及有必要時根據預先設定的量化目標衡量我們的表現。

3. 我們的環境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致力以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不斷尋找機會，通過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來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作為金融服務機構，我們對環境構成的直接影響主要集中在辦事處之能源使用和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他環境影響來自使用公司公務車輛、紙張消耗和棄置資訊科技設備等。

為讓公司可有序地規劃及推進各項減排節能工作及措施，於二零二二年，董事局訂立本集團中期(2022-2025年)減排節能目標包括：

- 二零二五年底實現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一九年底減少15%，即到二零二五年底的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12.48噸；
- 二零二五年底實現單位面積／人均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一年底減少15%，即到二零二五年底的單位面積及人均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減少至0.12噸及1.24噸；
- 二零二五年底實現單位面積／人均能源消耗量較二零二一年底減少15%，即到二零二五年底的單位面積及人均能源消耗量分別減少至0.18兆瓦小時及1.84兆瓦小時；及
- 二零二五年底實現人均紙張使用量較二零二一年底減少15%，即到二零二五年底的人均紙張使用量減少至0.019噸。

3.1 有效利用資源及廢物管理

3.1.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直接透過公司的公務車輛及間接透過辦事處設施的電力及紙張消耗產生溫室氣體。我們致力於通過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識別節能範疇，並向所有部門提供能源消耗報告，以鼓勵減排。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鼓勵員工多使用視頻會議系統以減少使用公司汽車，使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99公噸二氧化碳¹，較去年減少約38.85%。

¹ 以上資料根據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制定的《香港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61.58噸二氧化碳¹，較二零二三年減少7.93%，人均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30噸二氧化碳，較去年增加5.69%，單位面積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109噸，較去年減少6.84%。另外，紙張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1.65噸二氧化碳¹，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減少28.66%。

溫室氣體排放 ^{a,b}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c （範圍1及2）（噸）	464.57	506.21	555.97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平方米）	0.110	0.118	0.104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僱員）	1.31	1.25	1.2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	476.22	522.54	573.91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平方米）	0.113	0.122	0.108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僱員）	1.34	1.29	1.33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噸）公司公務車輛	2.99	4.89	5.7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噸）電力	461.58	501.32	550.25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噸／平方米）	0.109	0.117	0.103
每位僱員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噸／僱員）	1.30	1.23	1.27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d （範圍3）（噸）紙張消耗（扣除廢紙回收）	11.65	16.33	17.94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10.19	6.82	13.26

a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b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其最重大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c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匯報規定計算。

d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航空旅程的排放量作出報告。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披露。

3.1.2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成因。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施各種節能措施，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延續二零二二年的節能措施，本集團持續於各部門續使用高效能的辦公設備，並已在新辦公室安裝節能系統，如運動感應照明裝置，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能源消耗 ^{a,e}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能源消耗總量 ^f (兆瓦小時)	702.71	748.89	797.08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小時／平方米)	0.166	0.175	0.150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小時／僱員)	1.98	1.84	1.84

e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計算。

f 能源消耗數字以兆瓦小時為單位計算。

3.1.3 用水量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及監察我們的用水數據。

3.1.4 紙張使用及處理

本集團繼續盡可能選用有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印刷用紙（即以負責任採購木纖維製造的紙張）。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所使用約99%紙張為有FSC認證的印刷用紙。

此外，為響應環保，我們鼓勵股東透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或通函。

本集團繼續透過鼓勵客戶選擇電子結單而非紙質報表，致力減少客戶結單的紙張使用。至於辦公用紙，我們持續在辦公室工作間實施智能列印及影印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四年，辦公室耗紙量為3.78噸，較去年減少約11%，人均耗紙量為0.012噸，與去年維持相同，而客戶結單用紙耗紙量為0.54噸，較去年減少約8%。這些令人滿意的結果乃歸功於我們積極推廣，鼓勵客戶選擇使用電子結單，以及鼓勵員工使用辦公室自動化(OA)系統進行內部審批流程。另外，於二零二四年，回收廢紙收集量為2.12噸。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安排供應商收集廢紙以作回收。本集團榮獲由香港綠色組織認證(HKGOC)的「減廢證書」，以表彰我們對減少廢物的貢獻。

為了實現增加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的目標，我們已在每個辦公室設置廢紙回收箱，用於收集廢紙，以鼓勵同事進行回收，轉廢為材。供應商將定期收集廢紙。

紙張消耗 ^a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耗紙量 ^g (噸)	4.32	4.82	6.50
每位僱員總耗紙量(噸／僱員)	0.012	0.012	0.015
辦公室用紙	3.78	4.23	5.58
客戶結單用紙	0.54	0.59	0.92
廢紙回收	2.12	1.42	2.76
使用FSC認證紙(%)	99%	99%	99%

g 包括用於列印客戶結單，提案和辦公文件的紙張。

另外，我們透過轉廢為材，推動分類回收以促進減廢，具體為在辦公場室放置膠樽及鋁罐回收箱，再交到大廈管理處作統一處理。

3.1.5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然而，使用和處理資訊科技設備，如電子計算機和伺服器等是本集團另一個在營運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重點。資訊科技設備硬體從生產和使用到最終棄置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具有一系列潛在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通過將棄用設備捐贈給非牟利機構以延長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壽命。所有資訊科技設備的回收或捐贈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數據安全標準。所有用於辦公或營運的軟硬體設備均為正版，並符合知識產權保護的要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不同的節約能源及用紙措施以及其他舉措，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

3.2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絕大部分為轉型風險。從現在起到二零六零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將作出重大努力以爭取實現碳中和。這意味著很多領域將發生重大變化，例如監管要求、從化石基礎能源消耗轉變、技術發展及行業慣例。該等變化的程度或為史無前例，對實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產生重大及不可低估的影響。例如，高碳排放的行業將蒙受更高生產及履約成本，導致更低回報及資產貶值。由於投資及貸款為本集團兩項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加強其對氣候變化風險的分析，作為其風險管理議程的優先目標之一。此外，其將努力監察及評估氣候變化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將加大綠色金融力度。本集團繼續將重大的ESG風險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或貸款或其他商業活動決策流程，更加重視綠色及低碳行業。綠色及低碳行業（包括清潔能源、低碳技術、綠色建築、綠色交通）及高碳行業向低碳行業的轉型將為我們的重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本集團沒有持有綠色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持有5隻綠色債券），亦沒有推出綠色投資基金產品（二零二三年推出2隻綠色投資基金產品，資產管理規模超過4億港元）。

4. 我們的員工

4.1 員工組成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顧問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將制定相關及適當的薪酬和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員工組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僱員總數 ^h	256	283	315
按性別			
女	128	134	150
男	128	149	165
按受聘類別			
全職	256	283	315
兼職	0	0	0
臨時	0	0	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9	38	57
30至50歲	188	214	227
超過50歲	29	31	31
按地區			
香港	232	260	282
中國內地	15	14	24
其他	9	9	9
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	25%	26%	36%
按性別			
女	20%	28%	31%
男	30%	25%	4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6%	23%	39%
30至50歲	26%	25%	36%
超過50歲	21%	43%	34%
按地區			
香港	28%	28%	38%
中國內地	0%	7%	9%
其他	11%	19%	75%

^h 員工總人數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員工。

4.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薪酬福利體系的建設與完善。為確保薪酬福利的市場競爭力，集團聘請獨立顧問機構定期開展市場調研，並據此制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方案，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

本集團於人力資源政策與程序手冊中明確制定了關於解僱及員工自願終止僱傭合約的政策，有關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終止員工的規定。

本集團建立了科學完善的績效管理體系，將員工績效評估作為人才發展的重要環節。每年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員工激勵方案制定、培訓發展計畫實施、晉升決策以及人才保留策略的重要依據。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鼓勵員工發表工作意見，推動有效和雙向的溝通管道。同時，集團定期組織團隊建設活動，增強員工凝聚力，提升員工對集團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4.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致力於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幕幕設備）規例》的相關要求，依據《使用顯示幕幕設備的工作守則》對辦公場所進行全面評估與優化，確保工作環境符合職業健康標準。

本集團持續加強辦公場所的衛生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實施常態化防疫措施和完善的安全防護機制，為全體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切實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比率(%)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4.4 發展和培訓

持續的員工發展和培訓可確保持續提升員工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制定了培訓政策，並組織各種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及提高本集團專業水準和效率。員工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均可獲得在職培訓。本集團也制定了員工發展政策。在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所有持牌員工舉辦了合共17場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

發展和培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接受培訓僱員總人數	196	242	294
僱員接受培訓總時數(小時)	27.5	48.95	28.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12.5	14	10.5
	100%	100%	100%
按性別			
女	87	98	120
男	109	144	174
按僱員類型			
管理人員	4	4	5
一般員工	192	238	289

4.5 勞工準則

為了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杜絕任何形式歧視與騷擾的包容性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所有員工均了解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及方針指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員工均可通過本集團內聯網上的《人力資源手冊》瞭解本集團的用工規章、僱傭條款以及員工福利等。

本集團定期檢討招聘慣例，以確保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條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相關事件。

5. 營運慣例

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會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代理及第三方金融機構（「供應商」）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盡量堅持在業務運作中只與以對社會負責任及符合我們道德期望方式行事的供應商進行交易。本集團會考慮其聲譽、企業標準、專業及能力等，務求能夠選擇最具備條件的供應商。此外，在獲得有關管理層審批後方能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此程序旨在提升營運效益、釐清職責，以及確保作出最好的選擇。

本集團採用認可供應商評估程序，與供貨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等供應商如提供環保產品，或採用環保方式營運業務，將成為其中一項重要評估標準。在供應商甄選程序中，只有認可供應商可參與招標或報價，而所有認可供應商將需接受定期評估。

另外，為減低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選購和使用較可持續及高效能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會採購較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及可循環再用炭粉盒等。本集團會優先考慮具備環保認證或「商界展關懷」公司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供應商數目 ⁱ	258	237	258
按地區			
香港	200	162	170
中國內地	27	26	23
其他	31	49	65

i 「主要供應商」指向集團提供合約總值超過1,000港元（或其等值）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5.2 對產品及服務的責任

5.2.1 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

作為一家金融業務營運商，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產品和服務中向客戶提供透明及不偏不倚的披露，以符合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

在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前，員工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材料及文件，並清楚明白該產品相關的結構及風險。在接受客戶的訂單之前必須向客戶清晰說明此等材料及資料。此外，員工應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為合理。

公司網站和相關文件中明確披露所有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和收費。法律部和合規部會審查其他所需披露，例如風險披露聲明和利益衝突（如有）以及產品或服務的營銷材料，以確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

從準備營銷材料和相關文件到接受客戶的訂單，這些程序均載於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指引中，並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來處理客戶的查詢，例如免費客戶服務熱線及公司網站上有關營運事宜的常見問題解答。任何提出的投訴將由合規部門處理及作出調查（如必要）。涉及重大監管合規問題的投訴（如有）將被評估並提交相關監管機構進行進一步調查。

5.2.2 客戶信息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數據及信息安全工作，持續對信息系統的物理安全與網絡安全進行改善及提升，始終將信息安全策略應用在信息系統規劃、開發、運作等各個環節中。

1. 建立完善的企業信息安全制度體系：本集團持續進行信息化建設工作，涵蓋各業務、各管控流程與各環節，通過集成實現各系統之間的數據安全鏈路，保障數據在採集、儲存、傳輸、處理、使用過程中的安全性。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信息安全工作的規劃、設計及實施，也通過制定信息安全政策、終端用戶電腦使用政策、各類系統操作規範等，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制度體系。
2.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技術體系：本集團採用具有自動威脅檢測機制的智能安全防護裝置，並通過入侵檢測、安全防禦、物理隔離等基礎設施建設提高底層網絡安全；通過加強用戶驗證、授權、審計安全顆粒度增加安全審計等級；並持續優化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有效執行。通過集中信息安全技術管控機制，並採用外部獨立的IT安全審計來協助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加強對客戶個人敏感信息的安全保護，防範外部惡意入侵，降低信息安全風險，保障公司信息系統和信息資產的安全。
3. 建立完善的應急響應機制：制定詳細的應急響應計劃，包括事件監測、報告、評估和處置等環節，建立應急響應團隊，定期進行培訓和演練，以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快速、有效地響應和處理，最大限度減少對客戶的影響。
4. 提升員工信息安全意識：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網絡安全培訓及考核，提升員工對網絡安全風險的理解和認識。

5.2.3 產品責任

於本年度，就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廣告和私隱相關規例及守則的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程序。為了迎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透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以及評估機制來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從而提供合適他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和全面的資訊，並通過向客戶清晰說明產品特色、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相關風險，來確保他們掌握足夠資訊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對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制訂了標準，要求所有包含在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的內容必須真實，並於任何通訊形式上禁止使用虛假、誤導或不正確的陳述。

另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客戶的私隱保障，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具體處理及保障客戶資料詳情載於相關內部程序手冊內。本集團將適當時加載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條款，以防止洩露客戶資料及保障客戶私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洩露客戶資料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提供處理客戶投訴程序指引。現時合規部門負責處理客戶投訴。

產品責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處理投訴數目	2	1	2

5.3 遵守法例及法規

5.3.1 概要

本集團深知遵守有關 ESG 議題適用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運營非常重要，本集團也意識到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持續關注最新監管動態，並不時為相關員工和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嚴重違反、觸犯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5.3.2 反貪污

本集團維持並有效實施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或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提供簡便的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及相關往來者對涉嫌違規事宜作出舉報。

當員工或相關往來者發現任何涉嫌不法或違規行為，例如收受賄賂、財務欺詐、瀆職等，員工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內審部主管作出舉報及予以處理。內審部進行調查、核實並視乎情況，提交報告予有關監管或執法機構。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有關新客戶接納的政策，通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來了解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新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或其關連人士且存在較高賄賂和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式以識別及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會拒絕向涉嫌有可疑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於本年度，並沒有發現任何與賄賂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本集團會繼續遵守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污事件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局及全體員工提供了反貪污培訓，內容包括有關反貪污的法規。

反貪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對發行人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0

6. 我們的社區

6.1 社會服務

在社區參與方面，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積極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支援低收入家庭，以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辦各種慈善及關懷活動，包括為低收入家庭的單親兒童舉辦手工體驗工作坊活動，並將精美的擴香石與盆栽贈送給單親家長。我們還舉辦了中秋節探訪老人義工活動，本集團員工踴躍報名參與活動，於中秋佳節之際，為九龍土瓜灣社區長者製作及贈送福袋，向獨居長者傳達關懷與問候，整年累計僱員義工服務時數超過50小時。

通過這些社會活動，我們希望不僅能幫助有需要人士，同時也培養員工的關愛精神及社區責任感。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再度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 — 10年以上服務」標誌，以表彰我們不斷為社會、民生及環境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參與慈善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並達致環保目的。

社區參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贊助及捐款（港元）	19,000	19,600	18,800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17-20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1 溫室氣體排放	17-18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1 溫室氣體排放	17-18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4 紙張使用及處理	19-20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 我們的環境 3.1.1 溫室氣體排放	17 17-18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 我們的環境 3.1.4 紙張使用及處理 3.1.5 有害廢棄物 5.1 供應鏈管理	17 19-20 20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 我們的環境 5.1 供應鏈管理	17-20 25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2 能源消耗	19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 我們的環境 3.1.2 能源消耗	17 19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用的步驟。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5.1	我們的環境 供應鏈管理	17-20 25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5.1	我們的環境 供應鏈管理	17-20 25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2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21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2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員工組成	21-22
		4.2	員工福利	23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員工組成	21-22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員工組成	21-22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健康與安全	23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健康與安全	23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健康與安全	23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健康與安全	23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4	發展和培訓	24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4	發展和培訓	24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發展和培訓	24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	勞工準則	24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5	勞工準則	24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5	勞工準則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5.1	供應鏈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	供應鏈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25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25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對產品及服務的責任	26-28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並無生產及售賣任何會產生安全或健康問題的實體產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2.1 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 5.2.3 產品責任	26 28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1.5 有害廢棄物 5.3.1 概要	20 29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無生產及售賣任何可被回收的實體產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2 客戶信息安全 5.2.3 產品責任	27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2 反貪污	29-30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3.2 反貪污	29-30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2 反貪污	29-3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3 遵守法例及法規	29-30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1 社會服務	30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1 社會服務	30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1 社會服務	30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萬宏源香港的管治常規：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具備市場知名度及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為核心價值觀來經營業務，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為實踐該等目標，本公司將通過有效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完善制度及系統建設、流程優化等精益管理工作，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核心基礎，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帶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守法誠信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主營業務穩健發展，實現企業持續發展的經營文化。

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基礎之解釋以及實現本公司所訂立目標之策略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與公司內部審計有關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局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首席風險官）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劉持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麗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注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財政年度內，劉持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分別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雖然本公司未能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亦已有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2. 董事局主席須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以聽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
3.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在獲委任時及每年分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以確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判斷時保持獨立、客觀和不受任何幹擾。
4. 每名董事均須就投入時間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以及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以供評估。
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6. 所有董事均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另外，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B.3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連任董事候選人的資料載於寄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第B.1條及第B.2條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吳萌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吳萌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萌 (主席)	1/1
吳永鏗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1/1
郭琳廣	1/1
陳利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劉持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選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另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劉持金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現時之組成及人數屬合適的，並認為其具均衡的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局組成的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擁有在證券、金融、企業融資、會計及法律行業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均與公司業務息息相關，為董事局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本公司重視公司人員的多樣性，尊重及認同來自不同背景人才的知識、專長和經驗對於實現商業目標和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努力實現從董事局成員、高級管理層到一般員工的所有職級範圍內保持男女員工比例的平衡。吳萌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成為本公司首位女性董事局主席，標誌著公司邁向性別多元化的新方向。繼吳萌女士獲委任後，俞力黎女士於同年出任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鈞先生，變更為吳萌女士，該委員會由七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公司正不斷努力改善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在提名及甄選董事局成員時考慮不同教育背景、性別和年齡層等因素。本公司透過不斷完善招聘策略促進員工隊伍構成的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男女員工的比例保持在50：50均衡的水平。

另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而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局保持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應的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的平衡。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正直度、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投入時間以及獨立性。董事提名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i) 委任新任或替補董事；(ii)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及(iii) 股東提名新董事。

C.1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瞭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C.1.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C.1.4。於本年度內，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A,B,E
談偉軍	E
梁鈞 (行政總裁)	A
胡憬 (首席風險官)	E
非執行董事	
張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A
劉持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B,C,E

附註：

-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E 閱讀及／或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及／或活動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i)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吳萌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梁鈞生先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鈞先生，變更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萌女士，以及梁鈞先生調任為經營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董事局認為委任吳萌女士擔任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經營策略的效率，而董事局的運作仍然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適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每次董事局會議議程，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整個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C.3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2) 財務報表及預算；及
- (3)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權責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D.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E.1段披露）、提名委員會（詳情在B.3段披露）及風險委員會（詳情在D.2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董事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權責範圍。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重大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經營管理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制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另外，風險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特定權責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合規負責人，以及各業務分管領導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協調、促進與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另外，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局監察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為吳萌女士、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組成。吳萌女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萌（主席）	1/1
梁鈞	1/1
胡憬	1/1
郭琳廣	1/1
陳利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劉持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獲委任）	0/0

於本財政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 ESG 表現；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二零二三年 ESG 報告以及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集團中期（2022-2025）減排節能措施方案。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至第 38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權責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局會議及四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4/6	3/4
談偉軍	5/6	4/4
梁鈞 (行政總裁)	6/6	4/4
胡憬	6/6	4/4
非執行董事		
張磊	5/6	2/4
任曉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5/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5/5	2/2
郭琳廣	6/6	3/4
陳利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持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2	0/2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 C.4 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現場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已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上文C.3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C.6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啟昌先生（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他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積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張啟昌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鈞先生。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D.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局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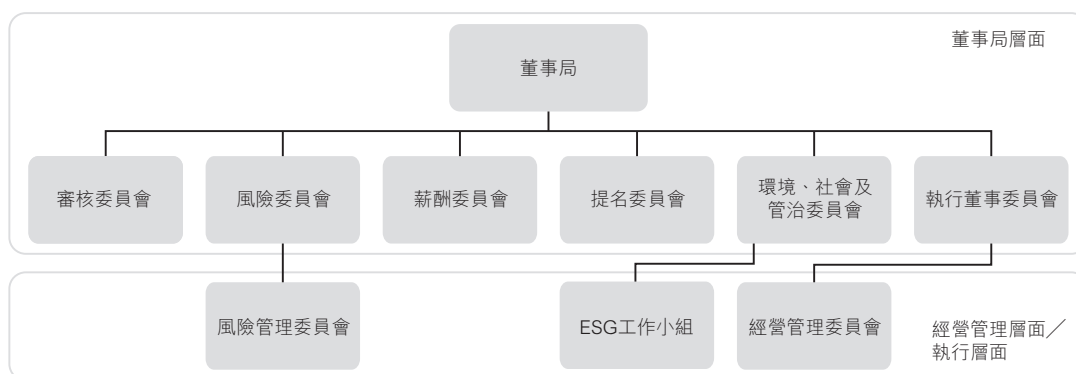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a)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如下：



(b)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模式來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所有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對各自範圍的風險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聯合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一道防線，其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落實本集團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及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並確保各環節皆有適當的監控措施。
- 落實《僱員舉報政策》，確保僱員可通過適當和有系統的程序對任何涉嫌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作出舉報。

-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進行了多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相關專項評價與檢查工作，各部門配合進行制度流程檢閱、人員訪談、業務流程材料抽查等，對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授權管理、主要業務運行情況，以及對集團經營管理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等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檢查，並針對識別與評估出的風險隱患及控制薄弱環節，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根據二零二四年的評價與檢查結果，各部門在執行既定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總體表現良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控（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

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二道防線。有關部門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其主要風險監控工作包括：

- 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並在法律、法規、市場慣例或其他內外因素有所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
- 為員工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指導和培訓。
- 協助監管機構的調查和查詢。
- 檢討及更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流程、風險點及相應內部控制措施，供各部門持續評估，及作建立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計劃之用。
- 檢討及更新全面及具呈報門檻的主要風險指標，明確規定匯報機制。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有關事件會根據既定門檻報告予管理層，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正行動。採用有關方法有助於界定責任範圍，加強各部門監控和問責制度。
- 於二零二四年內已兩次向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的主要工作結果，而風險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第三道防線 — 獨立風險確認（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定期獨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系統性檢查。內部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負責監察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對於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審計部主管最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進行直接匯報，並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 內部審計部定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 於二零二四年內已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定期進行有關業務流程及營運的檢討，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的成效，並確保內部審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對於外聘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和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後，向董事局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名單及出席紀錄載於下文D.3段。

(d)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計部，支援董事局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情況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和運作良好的內部監察系統。內部審計部定期對各部門於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適性和有效性作獨立評估和審查。

此外，內部審計部亦會就審核委員會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定審計。內部審計部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會評估當時本集團營運流程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當發現存在內部監控漏缺時，內部審計部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改善建議及監察整改進度，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核問題和整改狀況。

(e)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亦負責審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工作。風險委員會亦負責識別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詳情請亦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風險委員會的詳細權責範圍，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風險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

風險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財政年度的風險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永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2/2
談偉軍	2/2
梁鈞	2/2
胡憬	2/2
郭琳廣	2/2
陳利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劉持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審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分除外）；及
- (2)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

(f)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促進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擬訂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制訂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計劃，落實推行風險管治框架中的各環節工作；擬訂風險容忍度，呈報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批准後落實執行，並審批各類風險政策、風險額度和關鍵風險監控指標；及聽取相關部門關於風險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研究公司風險情況，提出工作指導意見等。

(g) 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整體風險管治，建設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管理的基本規則，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制度、風險容忍度及相關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業務部門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其工作中所涉及到的風險；及為業務部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之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新產品的風險評估等。

(h)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集團秉持審慎經營的理念，力求壯大現有業務之餘，繼續加速推動業務轉型，努力打造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以構建全球交易及投融資服務網絡，贏取股東、客戶、監管機構、合作夥伴以至其他投資者，和各階層員工之信賴。因應本集團之監管環境、財政資源、營商環境、經營及營運模式等主、客觀條件，就其對六項主要風險之承受能力訂定風險容忍度，作為風險管理之本。

(1) 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指本集團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 — 牽涉範圍不論是業務、金融罪行或一般法例，遭政府或監管機構處分（如勸喻、警告、譴責和罰款等）甚至起訴，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法律風險指本集團因牽涉入法律爭議或訴訟 — 不論是否由合規風險事件所衍生，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研究業務，皆已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包括守則和指引等），制訂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檢查、客戶對產品的合適性測試、職能分隔措施及防範利益衝突機制等合規措施，並記錄在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及營運手冊內，供相關員工落實執行。

本集團設有合規部及法律部，各自獨立於業務部門。合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進行合規監察和檢查。而法律部負責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草擬及檢視具法律性質文件。

(2) 流動性和融資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即使償付能力無虞，惟因調動不及，致未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作還款付款，或需以較高成本安排資金方能履約，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融資風險指本集團因融資渠道單一、資金來源不足以配合業務發展所需之風險。

本集團部份子公司須符合當地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現時已設立監控機制，以確保相關持牌子公司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來支持其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財務部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進行緊密監控。此外，信貸部會對抵押證券的保證金按貸比率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抵押證券具有足夠流動性，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因債務方（含客戶、擔保方及關聯方）、對手（含交易對手、交易經紀商、銀行及託管商）或資產發行方（含擔保方及關聯方），未能如期還款、付款或交收等，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牽涉信貸之業務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選擇信譽良好之債務方、對手及資產發行方，並以有抵押或擔保為佳。

股票融資、併購融資、保證金融資、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及交易額度，以及證券保證金貸款比率等均須遵照本集團既定的授權授信審批制度進行。

本集團信貸部負責日常監控客戶賬戶證券倉位（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和融資比例的情況，並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性平倉的行動。當發現存在違反本集團融資或信貸政策時，信貸部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信貸部定期對客戶就其還款能力方面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當市況大幅波動時有可能出現保證金不足的客戶賬戶。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單一客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股票和債券集中度風險的最高限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因匯率、利率、金融資產價格等之不利波動，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投資交易業務盡量分散風險，組合及其每項組成投資和交易，皆應在既定之審批額度內。

本集團設有管理辦法及風險監控指標，定時監察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敞口，確保業務在風險可控環境下進行。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本集團因內部流程、員工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又或外部事件使然，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督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風險管理。操作手冊經審批後，經本集團內聯網發佈供相關部門和員工遵守和執行。本集團不時檢查操作手冊，並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操作與手冊內之業務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一致。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本集團因經營行為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監管機構、客戶、合作夥伴以至其他投資者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評價之風險。具體表現如媒體批評、股價下挫等。聲譽風險事件可自行發生，亦可為其他風險事件所衍生。

本集團致力維護公司聲譽，以公司長遠利益為前提，並於遇事時按既定要求及時處理。

本集團並根據上述風險容忍度制定風險政策和風險額度等其他文件、措施，作為本集團管理風險之具體辦法。

(i)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架構以規範其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資料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公眾作適時披露。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j)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局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局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局已透過上述各架構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合適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亦已審閱本集團在合規、風險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已分別向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報告。

本公司維持並有效實施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及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永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2/2
郭琳廣	2/2
陳利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劉持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的建議；
- (5) 審閱並向董事局提交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政策；
- (6)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7)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及
- (8) 為進行外聘核數師的變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資格能力，及其酬金等因素，並向董事局提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新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其酬金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局亦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新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對有關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46
稅務顧問服務	215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舉報程序。根據相關舉報程序，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往來者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任何與可能的財務報告不當行為有關的問題。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原則：發行人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E.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郭琳廣 (主席)	2/2
吳永鏗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2/2
陳利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劉持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審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員工薪酬。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 人員人數*
零 – 3,000,000 港元	0
3,0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5
5,0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0

* 僱員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獎金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F.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局已制定股息政策一方面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另一方面保留足夠之儲備用作日後業務發展。一般而言，派息率為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的40%至60%之間。除此以外，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d)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

- (i)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若有關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書面要求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董事局須於規定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若董事局未有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佔全體提出要求者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局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提出要求者如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相關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電郵： co.sec@swwhyhk.com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

- (i)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必須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較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若有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向本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局已採納載列本公司有關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之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股東通訊政策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我們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適時登載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劉持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 (5) 為減少印製及分發印刷本所耗費的資源，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經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確有成效。

F.2 股東大會

原則：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委任劉持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獲得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局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局主席，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經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部之員工）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whyhk.com>）。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現行股息政策一方面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另一方面保留足夠之儲備用作日後業務發展。一般而言，派息率為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的40%至60%之間。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第6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第14頁至第3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39頁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5,897	618,215	426,340	730,287	835,317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250,338	(43,868)	(119,535)	12,092	18,585
佣金費用	(32,780)	(31,290)	(56,006)	(150,541)	(96,864)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233,103)	(248,925)	(297,992)	(265,890)	(280,047)
折舊	(49,584)	(54,858)	(66,197)	(53,110)	(44,188)
利息費用	(36,741)	(127,978)	(108,118)	(94,794)	(98,103)
其他費用淨額	(87,597)	(235,823)	(649,597)	(296,212)	(125,7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570)	(124,527)	(871,105)	(118,168)	208,960
所得稅	(27,156)	(67,927)	(8,819)	22,418	(33,334)
	(160,726)	(192,454)	(879,924)	(95,750)	175,62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60,726)	(192,454)	(879,924)	(95,750)	175,626
非控股權益	—	—	—	—	—
	(160,726)	(192,454)	(879,924)	(95,750)	175,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8,782,940	12,851,862	16,516,683	22,907,283	16,288,574
負債總額	(6,153,593)	(10,061,684)	(13,556,800)	(19,052,624)	(12,249,908)
非控股權益	—	—	—	(2,626)	(2,626)
	2,629,347	2,790,178	2,959,883	3,852,033	4,036,040

董事局報告（續）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詳情。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沒有可供分派的儲備。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 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首席風險官）

非執行董事：

張磊

任曉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郭琳廣

陳利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劉持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及第 109(A) 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2.3 之規定，胡憬先生、張磊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期間，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whyhk.com。

董事局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吳萌 — 主席

吳萌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女士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前，吳女士曾先後任職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部及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彼擁有20年相關業務經驗。吳女士持有金融與投資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談偉軍

談偉軍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談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首席顧問、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並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稽核總部、評審中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等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2年證券業務的風險管理經驗。談先生於華東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及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梁鈞 — 行政總裁

梁鈞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風險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隨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全球資本市場業務條綫負責人。梁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固定收益部，以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彼在證券業務領域累計超過18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胡憬 — 首席風險官

胡憬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董事及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分別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務部及風險管理總部任職。彼擁有近17年證券業經驗。胡先生持有南京審計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定量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69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劉持金

劉持金，現年62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亦擔任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中國人壽戰略顧問委員會成員，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曾任廈門國際信託獨立董事，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亦被委任為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博士班客座教授，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國資委幹教中心特聘講師。劉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並擁有孟菲斯大學物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夏明睿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副總經理

夏明睿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市場發展部經理等職位，在證券業務方面積累約30年經驗。夏先生於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和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大學本科學歷。

俞力黎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企業融資業務條線主管

俞力黎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業務。俞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業務線、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彼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15年工作經驗。俞女士持有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理學碩士、華東師範大學金融學碩士及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海瀟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人力資源部負責人

張海瀟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兼任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張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政府及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曾先後在中國政府部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擁有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羅洪巍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資產管理業務條線主管

羅洪巍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兼任資產管理業務條線主管。羅先生在金融和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曾先後在澳大利亞未來基金擔任投資總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業務，也曾獲聘為國家外國專家局的外國專家。彼擁有墨爾本理工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通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25.78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¹⁾	25.78
	直接實益擁有	768,306,257 ⁽²⁾	49.22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¹⁾⁽²⁾	75.00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¹⁾⁽²⁾	75.00

附註：

- (1) SWHYHBVI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82%權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則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768,306,2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768,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局報告（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未來三年可能發生的交易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取代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4(a)(i-iv)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吳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談偉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負責人，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首席顧問，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擔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該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梁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胡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SWHY BVI**」）告知本公司，其已按於SWHY BVI的持股百分比，將SWHY BVI持有本公司402,502,312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78%），以實物方式向其股東派發分派股份。根據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國際**」）、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分別擁有SWHY BVI的約60.82%、19.95%及19.23%權益的比例，申萬宏源國際、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指定接收分派股份的實體）及第一上海獲得分派本公司股份的股數分為244,825,535股，80,280,188股，及77,396,589股。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股權結構的變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權益為，申萬宏源國際以直接實益擁有方式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為1,013,131,79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90%，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受控法團持有1,013,131,79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90%，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吳永鏗（「**吳先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分別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本公司需要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及對其處理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的規定，自吳先生離世日後的三個月內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1，3.21及3.23條（「**豁免**」）的寬限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授出豁免寬限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委任趙麗娟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趙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委員。於趙女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及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要求。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

核數師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局已決議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萌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頁至180頁的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下的非上市股本 (「非上市股本」) 的公平價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評估該金融工具所涉及的複雜程度，以及管理層在釐定重大估計及估值模型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所作出的判斷程度，我們將評估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確定為主要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的非上市股本為 1,700 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非上市股本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為 4.36 億港元。

非上市股本的估值採用市場法，涉及管理層與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共同釐定重大估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考慮定價倍數。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及 37。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非上市股本公平價值的相關審計程序包括：

- 取得、了解非上市股本估值的相關控制；
- 檢查非上市股本的投資協議，以了解合約條款與估值相關的金融工具特徵；及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包括：
 - 取得評估報告，並評估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根據非上市股本的行業知識及業務發展狀況評估估值方法的合適性；及
 - 基於外部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評估非上市股本估值中所用重大估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對該等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人員負責監督貴集團編制財務報告的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5,897	618,215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251,585	200,307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32,254	224,862
—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427,942)	193,04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50,338	(43,868)
佣金費用		(32,780)	(31,290)
僱員福利費用	7	(233,103)	(248,925)
折舊	7	(49,584)	(54,858)
利息費用	7	(36,741)	(127,97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費用）淨額	6	7,191	(129,381)
其他費用	6	(94,788)	(106,442)
除稅前虧損	7	(133,570)	(124,527)
所得稅	10	(27,156)	(67,927)
本年度虧損		(160,726)	(192,454)
每股虧損			
基本	12	(10.30) 港仙	(12.33) 港仙

第 94 至 180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60,726)	(192,4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重估可轉回儲備的變動淨額	157	22,5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收益	(262)	199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5)	22,7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0,831)	(169,705)

第 94 至 180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03	9,882
使用權資產	14	34,226	76,608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5	4,212	4,212
其他資產	16	24,787	71,857
其他金融資產	19	—	216,096
遞延稅項資產	17	57	26,7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185	405,398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3,032,043	3,663,108
其他金融資產	19	144,503	70,352
應收賬款	20	598,086	2,697,520
貸款及墊款	21	1,158,277	1,073,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1,288	213,224
反向回購協議		—	172,462
可退回稅項		458	12,73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3	3,184,320	3,255,9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439,780	1,287,243
流動資產總額		8,708,755	12,446,464
流動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5	2,035,021	3,258,420
應付賬款	26	3,438,149	5,945,953
合約負債		1,488	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86,556	106,696
計息銀行借貸	28	435,772	234,360
已發行票據	29	—	416,547
租賃負債	30	52,531	48,953
應繳稅項		2,682	2,989
流動負債總額		6,152,199	10,014,755
流動資產淨值		2,556,556	2,431,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0,741	2,837,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827	546
租賃負債	30	567	46,3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4	46,929
資產淨值		2,629,347	2,790,178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782,477	2,782,477
其他儲備	32	(153,130)	7,701
權益總額		2,629,347	2,790,178

第 87 頁至 180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鈞
董事

胡憬
董事

第 94 至 180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可轉回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82,477	15*	138*	(23,531)*	(202)*	200,986*	2,959,883
本年度虧損	-	-	-	-	-	(192,454)	(192,45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重估可轉回儲備的變動淨額	-	-	-	22,550	-	-	22,5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199	-	199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2,550	199	(192,454)	(169,7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477	15*	138*	(981)*	(3)*	8,532*	2,790,1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82,477	15*	138*	(981)*	(3)*	8,532*	2,790,178
本年度虧損	-	-	-	-	-	(160,726)	(160,72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重估可轉回儲備的變動淨額	-	-	-	157	-	-	15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262)	-	(262)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57	(262)	(160,726)	(160,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477	15*	138*	(824)*	(265)*	(152,194)*	2,629,347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儲備(153,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01,000港元)。

第94至18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3,570)	(124,52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7	49,584	54,858
利息收入	5	(251,585)	(298,072)
利息費用	7	36,741	127,978
出售會所債券之虧損	5	56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費用淨額	6	(7,191)	129,381
		(305,455)	(110,38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200	(45,46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631,065	76,0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147,315	446,947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967,171)	308,049
反向回購協議減少		172,537	729,324
應收賬款減少		2,101,551	34,853
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84,439)	235,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8,363	68,67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		72,269	1,946,86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1	(908)
應付賬款減少		(2,507,804)	(577,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6,630)	(563,888)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821,548)	2,547,375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10,978	(34,756)
已付海外稅項		(18)	(70)
已收利息		265,158	291,541
已付利息		(20,961)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66,391)	2,804,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47)	(11,866)
出售會所債券之所得付款淨額		30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42)	(11,8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銀行貸款之所得付款	24(b)	7,212,110	6,497,034
來自銀行貸款之償還款項	24(b)	(7,011,498)	(7,738,774)
回購協議之償還款項	24(b)	—	(173,706)
已付利息	24(b)	(12,015)	(139,36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4(b)	(44,215)	(44,07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4(b)	(1,545)	(1,737)
已發行票據之所得付款淨額	24(b)	(417,967)	416,547
已發行債券之償還淨額	24(b)	—	(1,559,4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5,130)	(2,743,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847,463)	48,7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743	1,199,99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401,280	1,248,7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本年度內，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企業融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金井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 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100	—	—	提供融資服務
申萬宏源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股份代管及代理服 務
Shenwan Hongyuan HK Sustainable Energy Fund SP	50,350,000 美元	—	—	41	41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於附註2.5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3及2.4內。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於下文會計政策說明）除外。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其他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應佔權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及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釐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是基金的投資者，而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經理時，本集團會決定其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是主要受聘代表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並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不會控制被投資方。在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的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
- 依薪酬協議有權獲得的薪酬；及
- 決策者因持有被投資方的其他權益而承受的回報變動風險。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期內應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於租賃資本化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時，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能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致變動時，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份被斷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付的合約付款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買賣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除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購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配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和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均作為收入列報。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經FVPL列賬，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交易，亦非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的公平價值其後變動，而一般僅將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或按FVOCI持有，視乎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以組合層面持有，原因為此乃最有效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方式。考慮的信息包括：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
- 業務管理人員的補償方式（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之銷售頻率、銷量及時間，出售原因以及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資料不作獨立考慮，但屬於本集團如何達到管理金融資產的已定目標及如何變現現金流量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持有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它是一種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且未生效的衍生工具。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FVOCI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FVPL，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不匹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與利息收入

以攤銷成本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攤銷成本為總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面臨信用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確認利息收入。

(ii) FVPL 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 FVOCI 或指定為按 FVOCI 標準的金融資產則按 FVPL 計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按 FVPL 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源自其他來源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依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逆回購協議、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須予減值的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針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撥備矩陣對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如有）的預期信貸虧損。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如適用），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就孖展客戶貸款及墊款而言，管理層根據定性及定量因素（如適用）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包括逾期利息及本金，已抵押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觸發追加抵押品的孖展催繳或構成違反合約的事件，以及孖展催繳狀況。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金融資產（予孖展客戶的貸款及墊款除外）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現時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惟向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除外，因為董事考慮到業務運作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的慣例而採用較短的「逾期」期限），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會考慮的資料亦載於附註38。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展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

就上文而言，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表示違約已發生（惟向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除外，因為董事考慮到業務運作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的慣例而採用較短的「逾期」期限）。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財務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了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和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對於組合評估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背景和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階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要素持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從下一個報告期間開始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但孖展客戶貸款及墊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對於經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FVOCI重估可轉回儲備，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FVOCI重估可轉回儲備變動。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借款人的特定因素、報告日的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在計量減值時，本集團亦會審閱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價值。用於估計減值金額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分類為按FVOCI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至FVOCI重估可轉回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已發行的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將淨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部份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相應確認應付有關客戶賬款，原因為本集團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入利息開支。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收益在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本集團會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交約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且於交易價內計入所估計部分或全部可變代價，致使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確認。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續)

(b)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

(i) 包銷費收入

包銷費收入於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包銷合約項下責任時確認。

(ii) 保薦費收入及財務及合規顧問費收入

視乎性質及合約條款，收入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c)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包括按所管理資產計算的定期管理費。有關收入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亦有權在相關表現期間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取得達到特定水平的表現時獲得表現費，並在相關表現期間結束時確認，而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則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向退休計劃作出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退休計劃歸屬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其供款獲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費用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本集團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採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所涉及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倘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相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呈報（續）

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惟分部間經濟特徵相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予以合併。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被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項下的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計量

被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項下的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由管理層與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共同釐定，並根據附註2.5所載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使用估值技術進行重大估計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和考慮定價倍數。在釐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非上市股本的報告公平價值。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7。

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續)

重大判斷 (續)

釐定若干投資的合併範圍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其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能不會成為控制該等投資決定性因素，例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以及相關活動以合約安排方式作出指引。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該等投資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該等投資的權力；(b) 因參與該等投資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運用對該等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釐定合併範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下是否有權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可變回報。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該等投資，在釐定集團是否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評估：

- 對投資對象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的回報承擔重大變化風險。

有關評估控制的詳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5「合併基準」。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下表披露五個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並無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須予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企業金融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本金投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機構服務及 交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入							
— 某個時間點	72,421	(435,635)	70,049	81,354	—	—	(211,811)
— 隨時間	17,500	—	196,078	42,872	11,258	—	267,70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89,921	(435,635)	266,127	124,226	11,258	—	55,897
其他收入淨額	—	248,887	—	—	—	1,451	250,33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虧損）	89,921	(186,748)	266,127	124,226	11,258	1,451	306,235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9,867)	(178,079)	67,680	11,894	(26,649)	1,451	(133,5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196,078	55,507	—	—	251,585
利息費用	1,158	—	24,164	7,301	4,118	—	36,741
折舊費用	9,049	—	26,712	12,544	1,279	—	49,584
資本開支	1,112	—	3,379	1,617	139	—	6,2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企業金融		機構服務及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本金投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交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入							
— 某個時間點	57,836	101,428	301,249	127,136	—	—	587,649
— 隨時間	12,189	—	—	—	18,377	—	30,566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70,025	101,428	301,249	127,136	18,377	—	618,21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51,273)	—	—	—	7,405	(43,86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其他虧損	70,025	50,155	301,249	127,136	18,377	7,405	574,347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13,070)	18,136	90,292	(191,401)	(35,889)	7,405	(124,52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235,737	62,335	—	—	298,072
利息費用	1,101	—	38,307	82,596	5,974	—	127,978
折舊費用	6,478	8,463	25,441	12,550	1,926	—	54,858
資本開支	1,050	1,521	5,758	3,261	276	—	11,8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5大客戶產生之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年內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因此並沒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分拆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代理買賣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63,159	59,701
— 非港股	29,730	26,249
代理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佣金收入	10,225	13,817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72,541	58,509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17,500	12,189
管理費、投資顧問費收入及表現費收入	11,258	18,377
手續費收入	6,469	7,944
研究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21,372	28,076
	232,254	224,862
計息交易之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9,796	173,691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186	170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88,968	—
源自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	97,765
	238,950	271,6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續)

分拆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收益：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635	26,446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 股本及期貨	(435,607)	102,714
—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1,979	(406,149)
— 結構性產品	5,686	398,716
	(415,307)	121,727
	55,897	618,2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017	7,405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48,887	(51,273)
出售會所債券之虧損	(566)	—
	250,338	(43,8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受控制投資基金的收入及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投資基金項下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影響計入股本及期貨淨虧損4.3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淨收益1.01億港元）及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的其他收益2.4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虧損5,100萬港元）。綜合投資基金項下非上市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淨影響為虧損1.8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5,000萬港元）。

預計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

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企業融資業務合約而言，本集團日後將於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預期收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因為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迄今向客戶履約直接對應的價值開發賬單。

6. 其他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費用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費用	(2,117)	102,966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費用	4	—
按FVOCI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費用	(3,520)	13,075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費用	(873)	16,702
定期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10)	(3,209)
反向回購協議之減值虧損撥回	(75)	(153)
	(7,191)	129,381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系統開支及保養	47,840	50,825
辦公室水電開支	13,571	14,171
結算所及託管費	7,063	8,672
介紹及顧問費	1,207	5,699
法律及專業費	5,213	5,625
一般辦公室開支	4,064	4,833
差旅及交通費	4,535	3,889
公共關係及業務招待費	955	2,205
維修及保養開支	608	813
其他	9,732	9,710
	94,788	106,4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22,591	237,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60	16,897
減：已沒收之供款	(4,548)	(5,721)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512	11,176
	233,103	248,925
利息開支		
— 貸款	12,815	72,293
— 應付客戶賬款	20,961	—
— 租賃負債	1,545	1,737
— 已發行債券	—	2,078
— 回購協議	—	6,690
— 融資性票據	1,420	45,180
	36,741	127,978
折舊費用	49,584	54,858
核數師酬金	3,053	3,206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94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40*	3,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	384
	4,224	4,246
	4,618	4,786

* 由於尚未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故尚未釐定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最終金額。

** 二零二三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後重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吳永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90	180
郭琳廣	180	180
陳利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32	180
劉持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92	—
	394	54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三年：無)。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得的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吳萌	—	—	—	—
談偉軍	—	—	—	—
梁鈞	—	3,840*	384	4,224*
胡憬	—	—	—	—
	—	3,840	384	4,224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任曉濤（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3,840	384	4,224

* 由於尚未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故尚未釐定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最終金額。

8. 董事酬金 (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吳萌	—	—	—	—
談偉軍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
張劍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辭任)	—	—	—	—
梁鈞	—	3,862**	384**	4,246**
胡憬	—	—	—	—
	—	3,862	384	4,246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任曉濤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3,862	384	4,246

** 二零二三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後重列。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獲得的報酬。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適用) 董事而獲得的報酬。

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80	10,836
獎金	2,044*	1,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	677
	13,479	13,304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3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2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	4

* 僱員表現評估尚未完成。因此，花紅金額尚未釐定，最終金額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 二零二三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評估僱員表現後重列。完成評估僱員表現後，將更新四名非董事、最高薪資僱員列表。員工人數也會相應更新。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74	1,1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8	6,895
	992	8,034
本期稅項 — 其他	17	70
遞延稅項 (附註 17)	26,147	59,823
	27,156	67,927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三年：16.5%) 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司法權區現行適用本期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3,570)	(124,527)
按法定稅率 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039)	(20,5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8	6,89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472)	(33,7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50	6,6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957	61,501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82)	(12,919)
撥回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25,520	59,000
海外稅項	17	70
其他	(315)	1,0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二零二四年：(20.3)%；二零二三年：(55.9)%)	27,156	67,9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二三年：零港仙)	—	—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批准及於年內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零港仙 (二零二三年：零港仙)	—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61,138,689股（二零二三年：1,561,138,689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160,726)	(192,454)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61,139	1,561,13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10.30)	(12.3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49,021	79,833	1,025	133,974
累計折舊	(3,259)	(45,659)	(74,515)	(659)	(124,092)
賬面淨值	836	3,362	5,318	366	9,882
年初賬面淨值	836	3,362	5,318	366	9,882
增加	—	—	5,828	419	6,247
本年度折舊撥備	(51)	(2,014)	(3,063)	(98)	(5,226)
出售：					
— 成本	—	(16,311)	(16,803)	—	(33,114)
— 累計折舊	—	16,311	16,803	—	33,114
年末賬面淨值	785	1,348	8,083	687	10,9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32,710	68,858	1,444	107,107
累計折舊	(3,310)	(31,362)	(60,775)	(757)	(96,204)
賬面淨值	785	1,348	8,083	687	10,90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41,975	75,399	2,463	123,932
累計折舊	(3,228)	(41,256)	(71,008)	(2,463)	(117,955)
賬面淨值	867	719	4,391	—	5,977
年初賬面淨值	867	719	4,391	—	5,977
增加	—	7,046	4,434	386	11,866
本年度折舊撥備	(31)	(4,403)	(3,507)	(20)	(7,961)
出售：					
— 成本	—	—	—	(1,824)	(1,824)
— 累計折舊	—	—	—	1,824	1,824
年末賬面淨值	836	3,362	5,318	366	9,8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49,021	79,833	1,025	133,974
累計折舊	(3,259)	(45,659)	(74,515)	(659)	(124,092)
賬面淨值	836	3,362	5,318	366	9,882

14.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之 租賃作自用之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4,778
增加	14,948
出售	(15,7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3,991
增加	2,244
出售	(5,7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221)
年內費用	(46,897)
出售	15,7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383)
年內費用	(44,358)
出售	5,4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0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損益中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之物業	44,139	46,679
廠房、機器及設備	219	218
	44,358	46,8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24(b))	1,545	1,737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23	1,653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之開支	34	989

於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2,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48,000港元）。該數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30。

15.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212	4,212

16.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之按金	22,004	67,712
非上市會所債券	1,600	2,470
其他按金	1,183	1,675
	24,787	71,857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交易及清算所之按金及其他按金概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FVOCI 列賬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 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520	47	1,295	3,464	89,326
於年內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59,000)	—	(939)	—	(59,939)
於年內計入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2,644)	(2,6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520	47	356	820	26,743
於年內扣除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25,520)	(8)	(338)	—	(25,866)
於年內扣除自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820)	(8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18	—	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續)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2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1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6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2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

除稅項虧損25,5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2,262,80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007,804,000港元)，可在稅務局同意情況下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會否產生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將就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入盈利涉及之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附註）	2,001,908	1,487,900
非上市股本	16,993	453,463
非上市基金（附註）	984,890	1,681,056
衍生金融工具	28,252	40,689
	3,032,043	3,663,10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已發行結構票據的驅動下按公平價值購入債務證券10.1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0.05億港元）及非上市基金9.8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6.81億港元），並成為其相關投資及對沖項目，以對沖已發行結構票據的經濟風險，其中派息與上述相關投資的價值或回報掛鉤。

下表概述了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的公平價值：

	二零二四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回報掉期	19,368	18,298	(18,298)
匯率合約 掉期	56,010	1,452	(119)
股本期權	196,542	8,502	(8,502)
		28,252	(26,9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二零二三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回報掉期	1,754,565	509	(471)
匯率合約 掉期	983,881	31,475	(24,554)
期貨合約	1,070,528	3,798	—
信貸違約掉期	62,376	—	(1,599)
股本期權	25,977	4,907	(4,907)
		40,689	(31,531)

19. 其他金融資產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682	145,252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0,821	141,196
	144,503	286,448

按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12個月內	144,503	70,352
12個月以上	—	216,096
	144,503	286,448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 (附註)	3,682	145,252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為3,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費用13,07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29,6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380,000港元）已計入重估可轉回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累計虧損結餘約為129,6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為265,348,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	1,317	85	258,978	260,380	7,028	—	240,277	247,305
減值虧損	(1,317)	(85)	(2,118)	(3,520)	(1,545)	—	18,701	17,156
自處置抵銷	—	—	(127,198)	(127,198)	(4,081)	—	—	(4,081)
由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	—	—	—	(85)	8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9,662	129,662	1,317	85	258,978	260,38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投資	201,864	203,113
減：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1,043)	(61,917)
	140,821	141,196

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73,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 16,702,000 港元）已予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損益之 減值虧損	757	—	61,160	61,917	852	—	44,363	45,215
	(645)	—	(228)	(873)	(95)	—	16,797	16,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	60,932	61,043	757	—	61,160	61,917

20. 應收賬款

(a) 應收賬款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27,711	21,521
— 現金客戶	61,082	1,384,099
— 經紀及證券行	238,611	435,694
— 結算所	244,469	463,959
	571,873	2,305,273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33,702	1,009,647
	605,575	3,314,920
減：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2,557)	(3,827)
減：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	(4,932)	(613,573)
總計	598,086	2,697,5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a) 應收賬款包括：(續)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如下：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企業融資、 諮詢及其他 服務產生之 應收帳款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行 千港元	結算所 千港元	企業客戶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賬面總值	88,793	238,611	244,469	28,770	600,643
減：預期信貸虧損	(26)	(991)	(111)	(1,429)	(2,557)
	88,767	237,620	244,358	27,341	598,086
第三階段					
賬面總值	—	—	—	4,932	4,932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	(4,932)	(4,932)
	—	—	—	—	—
總計	88,767	237,620	244,358	27,341	598,086

20. 應收賬款 (續)

(a) 應收賬款包括：(續)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企業融資、 諮詢及其他 服務產生之 應收帳款	
	現金客戶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行 千港元	結算所 千港元	企業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賬面總值	1,405,620	435,694	463,959	395,974	2,701,247
減：預期信貸虧損	—	(2,430)	(198)	(1,199)	(3,827)
	1,405,620	433,264	463,761	394,775	2,697,420
第三階段					
賬面總值	—	—	—	613,673	613,673
減：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	—	—	(613,573)	(613,573)
	—	—	—	100	100
總計	1,405,620	433,264	463,761	394,875	2,697,52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項下的企業融資、諮詢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6.13億港元，賬面值總額為6.13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原因是該等財務資產乃由已發行的結構票據所產生。由於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淨值並無影響，因此重新分類對比較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減值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5,023	1,381,521
一至兩個月	1,875	5,512
兩至三個月	1,912	147
超過三個月	9,983	18,440
	88,793	1,405,620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證券行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且並未逾期。有關賬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2)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結算所保證金；及(3)於經紀及證券行存置之現金及存款。

來自企業融資、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企業客戶應收賬款（減值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	300	765
兩至三個月	1,000	1,100
超過三個月	5,549	608,398
逾期應收賬款	6,849	610,263
未逾期應收賬款	26,853	399,384
	33,702	1,009,647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以結償任何逾期款項。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27,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521,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包括在市場總值1,374,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4,779,000港元）之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

21.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指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1,158,2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3,842,000港元）。客戶須就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上述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總額為4,907,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31,185,000港元）。概無有關抵押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銀行貸款（附註28）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結清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將抵押品存置於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1,158,2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3,842,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決定孖展融資業務的業務模式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向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560,000港元、1,644,000港元及119,077,000港元的結餘分別列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以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信貸風險級別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抵押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因此並無編製對賬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貸款及墊款已作分類，並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644	20,3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644	192,912
	151,288	213,224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對手。該等結餘概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2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結償其本身債項。該等結餘概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80	1,248,743
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	38,500	38,500
	439,780	1,287,2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3,9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234,000港元）。

銀行結存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星期，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現金及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1,000港元）。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計息銀 行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已發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336	234,360	416,547	746,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付款淨額	—	7,212,110	—	7,212,110
償還銀行貸款之款項	—	(7,011,498)	—	(7,011,498)
償還已發行票據淨額	—	—	(417,967)	(417,967)
已付利息	—	(12,015)	—	(12,01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44,215)	—	—	(44,21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545)	—	—	(1,545)
	(45,760)	188,597	(417,967)	(275,130)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使 租賃負債增加	1,977	—	—	1,977
利息支出	1,545	12,815	1,420	15,78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98	435,772	—	488,87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續)

	租賃負債 (附註29)	計息銀行 借貸 (附註28)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票據	回購協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461	1,489,227	1,559,400	—	173,706	3,346,7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付款淨額	—	6,497,034	—	—	—	6,497,034
償還銀行貸款之款項	—	(7,738,774)	—	—	—	(7,738,774)
已發行票據所得付款淨額	—	—	—	416,547	—	416,547
償還已發行債券淨額	—	—	(1,559,400)	—	—	(1,559,400)
回購協議減少	—	—	—	—	(173,706)	(173,706)
已付利息	—	(85,420)	(2,078)	(45,180)	(6,690)	(139,36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44,073)	—	—	—	—	(44,07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737)	—	—	—	—	(1,737)
	(45,810)	(1,327,160)	(1,561,478)	371,367	(180,396)	(2,743,477)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						
負債增加	14,948	—	—	—	—	14,948
利息支出	1,737	72,293	2,078	45,180	6,690	127,97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36	234,360	—	416,547	—	746,243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	45,760	45,810
營運現金流量內	1,545	1,737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45,760	45,810

2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附註 18)	2,001,127	2,705,043
債務證券淡倉	—	265,618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18)	26,919	31,531
其他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應佔權益 (附註)	6,975	256,228
	2,035,021	3,258,42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應佔權益指分佔第三方持有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其入賬記錄為負債，乃由於該等第三方可隨時酌情參考投資基金於贖回日期的等值公平價值以現金或實物贖回其參與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應佔權益約6,9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228,000港元）被分類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客戶	3,391,932	5,780,823
— 經紀及證券行	45,939	119,414
— 結算所	278	45,716
	3,438,149	5,945,953

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4,506	55,599
應計費用	32,050	51,097
	186,556	106,696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因包銷及配售服務業務而應付經紀的款項94,8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28.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435,772	234,36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並無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1,719,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5,425,000港元）提供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尚未動用（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已發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二三年：四張）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的票據（原到期日少於一年）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416,54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該四張融資性票據的票面利率介乎每年5.65%至5.70%。

3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52,531	53,043	48,953	50,290
1年後但2年內	567	575	46,326	46,984
2年後但5年內	—	—	57	57
	567	575	46,383	47,041
	53,098	53,618	95,336	97,331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520)		(1,995)
租賃負債現值		53,098		95,336
為：				
流動		52,531		48,953
非流動		567		46,383
		53,098		95,3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61,138,689股（二零二三年：1,561,138,689股）普通股	2,782,477	2,782,477

本公司之股本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138,689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本集團的重估可轉回儲備指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持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款項淨額於該等金融資產被處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3.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六年）。

於財務報表內並未計提撥備之未動用短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	773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	(i)	799	149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顧問費開支	(ii)	3,020	3,179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之顧問費收入	(iii)	21,970	27,769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開展互為對手方之金融產品交易	(iv)	5,447	1,175,376
就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收入	(v)	1,749	—
		32,985	1,206,473

附註：

- (i) 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乃按客戶之深圳及上海B股交易金額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
- (ii)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顧問費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固定金額收取。
- (iii)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款項尚未支付及計入應收賬款結餘，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乃於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間開展。金額指與債券、回購協議及總回報掉期交易有關的總交易金額，其包括客戶應佔淨收益或淨虧損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槓桿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 (v) 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佣金收入，乃根據已簽訂的合作協議所載客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股票交易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 (vi)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14,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297,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還。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的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3,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43,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費34,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31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還。
- (ix)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8,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3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8,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中包括代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金額24,7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06,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按需求償付。
- (x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56,8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258,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 (x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包銷費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87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934*	57,647**
離職後福利	3,254	4,071
	45,188	61,718

* 由於在完成評估關鍵管理層成員表現後調整花紅，故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已獲重列。

** 關鍵管理層成員表現評估尚未完成。因此，短期僱員福利金額尚未釐定，最終金額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涉及上文(a)(i-v)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經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23,187	23,187
其他金融資產	3,682	—	140,821	144,503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032,043	—	3,032,043
應收賬款	—	—	598,086	598,0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142,644*	142,64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	3,184,320	3,184,3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439,780	439,780
	3,682	3,032,043	4,528,838	7,564,563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定義之結餘8,644,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四年 (續)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已 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3,438,149	3,438,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54,506*	154,506*
計息銀行借貸	—	435,772	435,77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35,021	—	2,035,021
	2,035,021	4,028,427	6,063,448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結餘32,0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三年

	經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69,387	69,387
其他金融資產	145,252	—	141,196	286,44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663,108	—	3,663,108
應收賬款	—	—	2,697,520	2,697,5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192,912*	192,912*
反向回購協議	—	—	172,462	172,46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	3,255,979	3,255,9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1,287,243	1,287,243
	145,252	3,663,108	7,816,699	11,625,059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定義之結餘20,312,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二三年(續)

	經損益 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已 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5,945,953	5,945,9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5,599*	55,599*
計息銀行借貸	—	234,360	234,360
已發行票據	—	416,547	416,547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58,420	—	3,258,420
	3,258,420	6,652,459	9,910,879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結餘51,0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責任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為應收或應付聯交所賬款。與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或應付款項責任之淨額及存置於香港結算之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中互相抵銷之標準，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1,513,341	(915,255)	598,086	(42,688)	(46,716)	508,682
貸款及墊款	1,158,277	—	1,158,277	(1,158,272)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4,353,404	(915,255)	3,438,149	(42,688)	—	3,395,461

3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2,729,506	(31,986)	2,697,520	—	—	2,697,520
貸款及墊款	1,073,842	—	1,073,842	(1,073,842)	—	—
反向回購協議	172,462	—	172,462	(172,46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5,977,939	(31,986)	5,945,953	—	—	5,945,9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a)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所屬等級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三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2,000,072	1,836	2,001,908
非上市股本	—	—	16,993	16,993
非上市基金	—	—	984,890	984,890
衍生金融工具	—	28,252	—	28,252
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	3,682	—	3,682
	—	2,032,006	1,003,719	3,035,72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1,009,552)	(991,575)	(2,001,127)
衍生金融工具	—	(26,919)	—	(26,919)
其他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應佔權益	—	—	(6,975)	(6,975)
	—	(1,036,471)	(998,550)	(2,035,021)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a) 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三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2,393	1,340,485	65,022	1,487,900
非上市股本	—	—	453,463	453,463
非上市基金	—	—	1,681,056	1,681,056
衍生金融工具	3,798	32,928	3,963	40,689
貸款及墊款	—	1,073,842	—	1,073,842
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	138,253	6,999	145,252
	86,191	2,585,508	2,210,503	4,882,20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1,004,919)	(1,700,124)	(2,705,043)
債務證券淡倉	—	(263,627)	(1,991)	(265,618)
衍生金融工具	—	(27,913)	(3,618)	(31,531)
其他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應佔權益	—	—	(256,228)	(256,228)
	—	(1,296,459)	(1,961,961)	(3,258,42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

於年內，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轉至第三級及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轉自第三級。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計量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且並無改變估值技術：

第二級 — 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此類別包括採用以下各項估值之債務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融資性票據及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
- 類似工具於被視為較不活躍市場之報價；或
- 所需一切重要輸入數據可從市場資料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其他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此類別包括採用以下各項估值之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非上市基金：

- 現金流量貼現法
- 由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基金資產淨值
- 市場法，其中經調整期權分佈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量化方式計量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續)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單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債務證券／結構性票據	市場法	定價倍數	美元	0.69-2.21	0.83-8.55	定價倍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本	市場法 (二零二三年：含折讓／溢價的近期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二零二三年：折讓／溢價率)	人民幣	0.68-2.33	0%	定價倍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二零二三年：折讓／溢價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越高)
已發行的非上市基金／結構性票據	相關非上市投資的資產淨值被視為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投資轉售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美元	121.26-6,283.21	106.67-1,257.13	每單位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債務證券	市場法	定價倍數	美元	不適用	1.29-3.73	定價倍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其他持有人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權益	相關非上市投資的資產淨值，被視為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投資轉售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千美元	1,541.22	56,732.79	每單位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於一月一日	453,463	359,889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436,470)	93,5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3	453,46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65,022	586,176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	(380,239)
轉撥自第三級	(59,150)	—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4,036)	(140,9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6	65,022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於一月一日	1,681,056	716,254
購買款項	241,972	2,013,446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872,084)	(641,531)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66,054)	(407,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890	1,681,056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之投資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於一月一日	3,963	860
出售所得款項	(355)	(472)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3,608)	3,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63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負債) :		
於一月一日	(1,700,124)	(758,673)
新發行	(244,443)	(1,734,838)
贖回	866,326	468,72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80,668	324,6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575)	(1,700,124)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於一月一日	(3,618)	(84,769)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	84,769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3,618	(3,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8)
債務證券淡倉 (負債) :		
於一月一日	(1,991)	(7,975)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1,991	1,54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	4,4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之投資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持有人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權益 (負債)：		
於一月一日	(256,228)	(204,677)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249,253	(51,5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5)	(256,228)

(d) 第三級項目對賬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6,999	203,091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	(177,41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已變現淨虧損	(458)	(8,871)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虧損	(2,859)	(9,8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2	6,99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展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按FVOCI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25	(7,086)	9
港元	(25)	7,086	(9)
二零二三年			
港元	25	(1,961)	363
港元	(25)	1,961	(363)

* 保留溢利除外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美元外匯風險得以維持甚低水平，故毋須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致力密切留意其外幣狀況，並於有理據的情況採取必要措施。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佔總收入約131%（二零二三年：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展示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5,078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5,078)	—
二零二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328)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328	—

* 保留溢利除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健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授出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融資向董事建議有關措施。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債務證券投資、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所承受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風險分散於多名個人及機構客戶，故並無任何單一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顯著集中。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類別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很低，沒有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全額償還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自從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訊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1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87		69,387
其他金融資產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9,752		140,616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2,112	201,864	62,497	203,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644		192,912
應收賬款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0,643		2,701,247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932	605,575	613,673	3,314,920
反向回購協議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72,46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84,320		3,255,9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9,780		1,287,243

附註：

- (i)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預付款項8,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12,000港元)並無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估計違約率根據有關類別之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基準利率及房價）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以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定義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則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風險會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對於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風險，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自隨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將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後的賬面總值）（而非賬面總值），以計算利息收入。

有關貸款及墊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已確認虧損撥備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0及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用作結算證券交易及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本身資金、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及已發行債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兩者之到期日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以供彼等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介乎隔夜至一年內，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履行結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本集團一直確保客戶所質押證券抵押品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按已訂約惟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應付賬款	3,263,932	174,217	—	3,438,149	3,438,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154,506	—	154,506	154,506
計息銀行借貸	437,631 [#]	—	—	437,631 [#]	435,772
按FVPL列賬之金融負債	6,975	2,028,046	—	2,035,021	2,035,021
租賃負債	—	53,044	575	53,619	53,098
	3,708,538	2,409,813	575	6,118,926	6,116,546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應付賬款	4,374,154*	1,571,799*	—	5,945,953	5,945,953
其他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應佔權益	—	361,001	—	361,001	362,924
計息銀行借貸	234,360#	—	—	234,360#	234,360
已發行票據	—	417,967	—	417,967	416,547
按FVPL列賬之金融負債	256,228	3,002,192	—	3,258,420	3,258,420
租賃負債	—	50,290	47,041	97,331	95,336
	4,864,742	5,403,249	47,041	10,315,032	10,313,540

* 結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附註23) 3,184,32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255,979,000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金額為435,77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34,360,000港元) 之若干銀行貸款，其中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倘銀行並無要求償還貸款，計息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 (二零二三年：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附註18及25) 及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附註19) 之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20,019	—
— 非上市股本	+/-1	-/+ 170	—
— 非上市基金	+/-1	-/+ 9,849	—
— 衍生金融工具	+/-1	-/+ 283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	+/- 3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	+/- 20,011	—
— 衍生金融工具	+/-1	+/- 26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	+/- 313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14,879	—
— 非上市股本	+/-1	-/+ 4,535	—
— 非上市基金	+/-1	-/+ 16,811	—
— 衍生金融工具	+/-1	-/+ 406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	+/- 1,4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	+/- 27,050	—
— 債務證券淡倉	+/-1	+/- 2,656	—
— 衍生金融工具	+/-1	+/- 31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	+/- 2,562	—

* 保留溢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的、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等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期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35,772	234,360
總權益	2,629,347	2,790,178
資本負債率	16.6%	8.4%

資本負債率增加乃歸因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此乃因本集團策略為擴大其業務，包括財富管理以及機構服務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76,963	776,963
其他資產	1,600	1,600
	778,563	778,56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64,519	8,090,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35	25,9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388	30,866
總流動資產	8,314,742	8,147,54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31,547	7,329,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30	38,658
應繳稅項	2,220	2,276
計息銀行借貸	396,952	234,360
	7,764,249	7,604,383
流動資產淨值	550,493	543,160
資產淨值	1,329,056	1,321,723
權益		
股本	2,782,477	2,782,477
其他儲備	(1,453,421)	(1,460,754)
總權益	1,329,056	1,321,723

董事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鈞
董事

胡憬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普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6	(1,163,146)	(1,162,490)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298,264)	(298,2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1,461,410)	(1,460,7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333	7,3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1,454,077)	(1,453,421)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對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流動資產淨值及權益淨值並無影響。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電話：(852) 2509 8333

傳真：(852) 3525 8368

網址：www.swwhyhk.com

